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一致选举雷骞国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2019年4月2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选举雷骞国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雷骞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同意选举雷骞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简历：

雷骞国，男，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